**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遵政办[2015] 45号文件和遵机编字[2015] 19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拟订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非师范类中专以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型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上级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社会保险规划及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工作总体目标，参与人才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全市人事考试工作。制定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综合管理全市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组织军队转业干部培训，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家属随调随迁及转学入学等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劳动力就业统筹规划和管理。负责下岗失业人员统一管理以及国内外劳务输出和境外人员来遵就业的管理；负责、协调、指导、管理城乡新生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负责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的转业转岗培训；负责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劳动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管理、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与管理；负责全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从事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以及到服务型企业、社区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对符合政策人员申请小额贷款审查、创业指导等相关工作；负责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及用工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指导各街道（乡镇）、市直单位和企业的就业服务工作；承办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经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负责医疗保险费的收缴；负责参加医疗保险人员医药费的审核、报销；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指导工作。

（十四）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稽核；工伤保险扩面、征缴；退休待遇、失业金、工伤医疗费发放；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缴。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就业服务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人社局办公室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人社局人事管理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人社局公务员管理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人社局科技人才管理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人社局基金监管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人社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人社局根据上述职责，共设10个内设机构，3个下属事业单位。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行政编制3名，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

（二）人事管理科（军转干部安置办公室）：行政编制3名，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

（三）公务员管理科：行政编制2名，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

（四）科技人才管理科（遵化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3名，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

（五）社会保障科：行政编制3名，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

（六）职业能力建设科（职业技能鉴定所）：行政编制2名，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

（七）基金监管科：行政编制2名，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

（八）劳动监察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6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1副。

（九）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5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1副。

（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12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2副。

 下属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一）就业局机构设置情况：**

遵化市就业服务局共设5个科室，具体是：办公室：编制3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就业服务科：事业编制4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创业指导科（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事业编制3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人力资源市场：事业编制3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档案室：事业编制2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

**（二）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机构设置情况：**

遵化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8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

**（三）社会保险事业局机构设置情况：**

遵化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机关设11个职能科室和部门，具体是：企业科、机关事业科、失业科、工伤保险科、农保科、稽核科、信息科、个体科、退管服务科、财务审计科、办公室。全额事业编制28人，其中，局长1名、书记1名、副局长3人。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总计41007.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1007.12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总计41007.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23966.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99.93万元，项目支出16940.4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经过对比测算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比2018年减少24401.1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2865.40万元（人员经费增长的主要因素为：正常的晋级增资），日常公用经费减少2.54万元，项目经费减少27264.01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9.9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差旅费、修缮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40万元，较2018年减少了2.1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9年共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1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05万元。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车运行维护费安排6.15万元，较上年减少了2.05万元，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减少了1辆车；

（二）公务接待费。2018年共安排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减少原因为：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五、绩效预算信息

 根据2019年预算文件要求，现将我局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如下：

**（一）人才队伍建设方面：**1、完成职称评聘工作，确保专业技术人员正常晋升，确保专业技术人员权益；2、引进外国专家，建立智力引进服务和成果推广体系。

**（二）促进就业管理方面：**1、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2、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3、提高劳动者素质，打造职业技术工人队伍，实现稳定就业。

**（三）人事管理工作方面：**1、加强对各设区市公务员职务任免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管理能力；2、事业单位一律实行合同管理，做到"应签尽签"；建立聘用合同登记制度，试行电子合同。参与分行业体制改革，制定事业单位改革方案；3、组织全县军转干部培训工作并做好军转安置工作。落实解困政策，按时足额发放解困资金，并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思想教育工作和稳控工作；4、有效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增长。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我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四）工资政策制定及管理方面：**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力度，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水平。

**（五）基金监管方面：**对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实施监管。

**（六）劳动关系管理方面：**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七）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方面：** 1、全市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稽核；工伤保险扩面、征缴；退休待遇、失业金、工伤医疗费发放；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缴；2、全市企业单位新增参保人员的登记、申报，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和缴费基数的核定；全市企业、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扩面；发放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养老金，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失业金、为出现工伤人员发放工伤医疗补助金；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事宜；3、不断提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充实社保基金；不断提高工伤保险的覆盖面，充实社保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面及时发放社保待遇；全面落实征缴政策；逐年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和基金储存额。

**（八）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实施及管理方面：**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系统，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待遇按时足额落实到位。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23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促进就业政策、管理及实施** | 3302.00 |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积极促进社会就业。 |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转移农村劳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  |  |  |  |  |
| **1、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制定及管理** | 3302.00 | 拟订促进城乡统筹城乡的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定外国人就业政策；购买和印制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派遣及改派工作等。 |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转移农村劳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促进就业政策、管理及实施** |  |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积极促进社会就业。 |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转移农村劳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  |  |  |  |  |
| **1、职业培训能力建设** |  | 统筹建立职业培训制度，落实职业劳动能力鉴定政策，按国家、省和市政府要求推动职业能力建设，开展职业培训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 提高劳动者素质，打造我市职业技术工人队伍，实现稳定就业 | 职业培训人数 | ≥90% | ≥80% | ≥60% | ＜60% |
| 培训课程种类 | ≥90% | ≥80% | ≥60% | ＜60% |
| 职业培训就业率 | ≥95% | ≥90% | ≥80% | ＜80% |
| **2、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  | 建立健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毕业生就业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完善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 |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转移农村劳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 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 ≥90% | ≥80% | ≥60% | ＜60% |
| 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开展就业服务指导培训次数 | ≥90% | ≥80% | ≥60% | ＜60% |
| 政策制定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 ≥90% | ≥80% | ≥60% | ＜60% |
| **三、社会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92.08 | 制定我县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施措施并推动落实。同时，对全县社保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进行监管。 | 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1、生育保险政策制定及管理** |  | 建立生育保险政策组织实施 | 完成生育保险扩面任务，确保生育保险待遇落实。 | 生育保险扩面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生育保险待遇到位率 | ≥90% | ≥80% | ≥60% | ＜60% |
| 生育保险报销及时性 | ≥90% | ≥80% | ≥60% | ＜60% |
| **2、失业保险政策制定及管理** |  | 制定援企稳岗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和失业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开展失业调控。制定全市失业保险统一标准、待遇，调整失业保险费率。制定失业保险基金征缴、使用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 确保援企稳岗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落实，帮助企业稳定岗位，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监测企业就业岗位变化，有针对性地预防和调控失业。失业保险费应收尽收，全市失业人员待遇落实. | 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率 | ≥90% | ≥80% | ≥60% | ＜60% |
| 失业保险扩面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失业保险费征收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失业保险待遇落实率 | ≥90% | ≥80% | ≥60% | ＜60% |
| 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发放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监测企业上报率 | ≥90% | ≥80% | ≥60% | ＜60% |
| 享受援企稳岗政策率 | ≥90% | ≥80% | ≥60% | ＜60% |
| 养老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3、工伤保险政策制定及管理** |  | 实施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市本级工伤认定，劳动能力初次、再次鉴定，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等。 | 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 工伤保险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已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到位率 | ≥90% | ≥80% | ≥60% | ＜60% |
| 工伤鉴定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工伤保险报销及时率 | ≥90% | ≥80% | ≥60% | ＜60% |
| **4、养老保险政策制定及管理** |  | 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研究制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 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 养老保险扩面、发放及征缴完成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养老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5、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92.08 | 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研究制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 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 养老金扩面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四、社会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6257.88 | 制定我县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施措施并推动落实。同时，对全县社保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进行监管。 | 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1、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6257.88 | 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研究制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 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 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 ≥90% | ≥80% | ≥60% | ＜60% |
| **五、社会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6902.46 | 制定我县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施措施并推动落实。同时，对全县社保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进行监管。 | 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1、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实施及管理** | 6902.46 | 完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系统，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待遇按时足额落实到位 | 稳步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水平，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和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0% | ≥80% | ≥60% | ＜60% |
| **六、社会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 制定我县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施措施并推动落实。同时，对全县社保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进行监管。 | 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1、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实施及管理** |  | 完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系统，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待遇按时足额落实到位。 | 稳步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水平，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和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到位率 | ≥90% | ≥80% | ≥60% | ＜60% |
| 医疗保险报销及时率 | ≥90% | ≥80% | ≥60% | ＜60% |
| **七、人才队伍建设** |  | 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 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  |  |  |  |  |
| **1、高技能人才的管理** |  | 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称管理。 | 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 引进外国专家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高技能人才培训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引智工程计划落实率 | ≥90% | ≥80% | ≥60% | ＜60% |
| 引进人才和引智工程落实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2、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  | 管理公办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学校，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称管理。 | 提高我市高技能人才的比例，培养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 | 高技能人才培训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助学金发放率 | ≥90% | ≥80% | ≥60% | ＜60% |
| 高技能人才增长率 | ≥90% | ≥80% | ≥60% | ＜60% |
| **3、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  | 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考试、评审、鉴定、资助、培养、选拔、引进、激励、知识更新工程、继续教育等。统筹推进全市政府系统人才工作，组织实施我市人才发展规划。 | 调整优化人才结构，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 专业技术人才资助计划落实率 | ≥90% | ≥80% | ≥60% | ＜60% |
| 专家和高技能人才津贴落实率 | ≥90% | ≥80% | ≥60% | ＜60% |
| 专业技术人才考试、选拔次数 | ≥50 | ≥30 | ≥20 | ＜20 |
| “三支一扶”志愿者派遣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专业技术人才按计划落实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八、人事管理** |  | 承办全县各类人员的选调和安置。管理人事工资政策，组织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军转干部安置。 | 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  |  |  |  |  |
| **1、机关单位及公务员管理** |  | 承担公务员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开展公务员考核奖励、评比达标表彰、政府绩效评估、培训、监督以及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 加强对各县（市）区公务员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指导，认真做好市政府机关职位管理工作，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管理能力。 | 机关公务员选拔、考核、培训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九、人事管理** |  | 承办全县各类人员的选调和安置。管理人事工资政策，组织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军转干部安置。 | 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  |  |  |  |  |
| **1、机关单位及公务员管理** |  | 承担公务员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开展公务员考核奖励、评比达标表彰、政府绩效评估、培训、监督以及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 加强对各县（市）区公务员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指导，认真做好市政府机关职位管理工作，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管理能力。 | 任职机关公务员考核、评比、监督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机关及公务员调查满意率 | ≥90% | ≥80% | ≥60% | ＜60% |
| **十、人事管理** | 18.00 | 承办全县各类人员的选调和安置。管理人事工资政策，组织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军转干部安置。 | 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  |  |  |  |  |
| **1、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管理** | 18.00 | 健全事业单位岗位动态调整办法。全面推行新版聘用合同，做到“应签尽签”。继续实行公开招聘公共、教育、卫生等分类考试。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 | 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提高公开招聘科学性，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 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 | ≥90% | ≥80% | ≥60% | ＜60% |
| 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事业单位调查满意率 | ≥90% | ≥80% | ≥60% | ＜60% |
| **十一、人事管理** |  | 承办全县各类人员的选调和安置。管理人事工资政策，组织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军转干部安置。 | 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  |  |  |  |  |
| **1、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管理** |  | 继续实行公开招聘公共、教育、卫生等分类考试。全面推行新版聘用合同，做到“应签尽签”。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 | 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提高公开招聘科学性，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公开聘用考试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十二、人事管理** | 284.00 | 承办全县各类人员的选调和安置。管理人事工资政策，组织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军转干部安置。 | 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  |  |  |  |  |
| **1、军转干部管理** | 284.00 | 承办全县各类人员的选调和安置。管理人事工资政策，组织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军转干部安置。 | 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 军转干部解困到位率 | ≥90% | ≥80% | ≥60% | ＜60% |
| **十三、人事管理** |  | 承办全县各类人员的选调和安置。管理人事工资政策，组织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军转干部安置。 | 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  |  |  |  |  |
| **1、军转干部管理** |  | 承办全县各类人员的选调和安置。管理人事工资政策，组织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军转干部安置。 | 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 军转干部培训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军转干部安置计划落实率 | ≥90% | ≥80% | ≥60% | ＜60% |
| 军转干部满意度 | ≥90% | ≥80% | ≥60% | ＜60% |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落实率 | ≥90% | ≥80% | ≥60% | ＜60% |
| **十四、人事管理** |  | 承办全县各类人员的选调和安置。管理人事工资政策，组织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军转干部安置。 | 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  |  |  |  |  |
| **1、工资基金及流动人员管理** |  | 拟定工资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审核工资基金，印制增人计划卡。完成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工作，优化干部到位结构。 | 有效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增长。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有效流动和合理配置。 | 工资基金审核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率 | ≥90% | ≥80% | ≥60% | ＜60% |
| 工资基金审核和人员调配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十五、工资政策落实及管理** |  |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  |  |  |  |  |
| **1、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和管理** |  | 组织落实全市公务员工资政策，制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和组织落实，为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定期组织人们满意公务员休假疗养,规范使用市直机动福利费. | 加强工资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与预算编制对接，实现高效快捷审核。 | 工资政策落实率 | ≥90% | ≥80% | ≥60% | ＜60% |
| 优秀公务员福利待遇落实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满意度 | ≥90% | ≥80% | ≥60% | ＜60% |
| **2、企业工资政策和管理** |  | 完善全市企业工资调控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发布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力市场价位和人工成本情况，监督并审核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加强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 | 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力度，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水平。 | 调查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企业工资审核率 | ≥90% | ≥80% | ≥60% | ＜60% |
| 企业工资调查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1% |
| **十六、劳动关系管理** | 2.00 | 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提升社会和谐水平 |  |  |  |  |  |
| **1、劳动监察事务管理** | 2.00 |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 ≥90% | ≥80% | ≥60% | ＜60% |
|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 ≥90% | ≥80% | ≥60% | ＜60% |
| **2、劳动关系政策落实** |  | 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建立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 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 ≥80% | ≥60% | ＜60% |
| 我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 ≥80% | ≥60% | ＜61% |
| **十七、劳动关系管理** |  | 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提升社会和谐水平 |  |  |  |  |  |
| **1、劳动关系调解仲裁事务管理** |  | 组织和实施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 | 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 | 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 | ≥90% | ≥80% | ≥60% | ＜60% |
| 劳动仲裁案件调解率 | ≥90% | ≥80% | ≥60% | ＜61% |
| 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十八、社会保障基金监管** | 47.00 | 拟定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运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负责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负责组织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工作；牵头拟定就业资金、企业军转干部资金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 | 维护各项基金安全运行 |  |  |  |  |  |
| **1、日常财务工作** | 47.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贯彻执行 | 保证局内账务清晰，账实相符、维护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 保证局内账务清晰，账实相符 | ≥90% | ≥80% | ≥60% | ＜60% |
| **十九、社会保障基金监管** |  | 拟定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运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负责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负责组织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工作；牵头拟定就业资金、企业军转干部资金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 | 维护各项基金安全运行 |  |  |  |  |  |
| **1、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贯彻执行、对各项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管 | 保证局内账务清晰，账实相符、维护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 社保基金存在问题处理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群众满意程度 | ≥90% | ≥80% | ≥60% | ＜60% |
| **二十、职业培训能力建设** | 35.00 | 落实职业劳动能力鉴定政策，按国家和县政府要求推动职业能力建设，开展职业培训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 职业培训人数 |  |  |  |  |  |
| **1、职业培训能力建设** | 35.00 | 落实职业劳动能力鉴定政策，按国家和县政府要求推动职业能力建设，开展职业培训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 提高劳动者素质‘打造我市职业技术工人队伍实现稳定就业 | 为全市各领域培训人才率 | ≥90% | ≥80% | ≥60% | ＜60% |
| 就业单位、就业人才满意度 | ≥90% | ≥80% | ≥60% | ＜60% |
| 年内完成职业能力培训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十一、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管理** |  | 继续实行公开招聘公共、教育、卫生等分类考试。全面推行新版聘用合同，做到“应签尽签”。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 | 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  |  |  |  |  |
| **1、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管理** |  | 继续实行公开招聘公共、教育、卫生等分类考试。全面推行新版聘用合同，做到“应签尽签”。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 | 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提高公开招聘科学性，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十二、军转干部管理** |  | 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及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负责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 | 军转干部解困到位率 |  |  |  |  |  |
| **1、军转干部管理** |  | 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及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负责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 | 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 军转干部健康体检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十三、劳动关系调解仲裁事务管理** |  | 组织和实施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 | 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完成率 |  |  |  |  |  |
| **1、劳动关系调解仲裁事务管理** |  | 组织和实施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 | 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 | 督促企业签订合同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十四、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管理** |  | 继续实行公开招聘公共、教育、卫生等分类考试。全面推行新版聘用合同，做到“应签尽签”。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 | 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 |  |  |  |  |  |
| **1、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管理** |  | 继续实行公开招聘公共、教育、卫生等分类考试。全面推行新版聘用合同，做到“应签尽签”。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 | 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提高公开招聘科学性，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 工资政策落实率 | ≥90% | ≥80% | ≥60% | ＜60% |
| **二十五、机关单位及公务员管理** |  | 承担公务员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开展公务员考核奖励、评比达标表彰、政府绩效评估、培训、监督以及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 机关公务员考核、培训完成率 |  |  |  |  |  |
| **1、机关单位及公务员管理** |  | 承担公务员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开展公务员考核奖励、评比达标表彰、政府绩效评估、培训、监督以及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 加强对各县（市）区公务员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指导，认真做好市政府机关职位管理工作，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管理能力。 | 机关公务员工作实绩考核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包括正常公用下车辆设备维修保险服务及办公设备支出21.1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7.70万元,具体原因：因工作需求，陈旧设备需更新换代。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1.15 | 21.15 | 21.15 |  |  |  |  |
| 遵化市人社局小计 |  |  |  |  |  |  | 21.15 | 21.15 | 21.1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5.10 | 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01 |  | 3.00 | 1.70 | 5.10 | 5.10 | 5.1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05 | 保险服务 | C1504 |  | 3.00 | 0.35 | 1.05 | 1.05 | 1.05 |  |  |  |  |
|  |  | 办公设备 | A0202 | 台 | 2.00 | 3.00 | 5.00 | 5.00 | 5.00 |  |  |  |  |
|  |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5.00 | 0.45 | 6.75 | 6.75 | 6.75 |  |  |  |  |
|  |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3.00 | 0.20 | 0.60 | 0.60 | 0.60 |  |  |  |  |
|  |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 | 台 | 5.00 | 0.40 | 2.00 | 2.00 | 2.00 |  |  |  |  |
|  |  | 办公设备 | A0202 | 张 | 4.00 | 0.17 | 0.65 | 0.65 | 0.6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018年年末固定资产总额597.61万元。其中：1、通用设备343.89万元；2、专用设备：3.55万元；3、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07.41万元；4、家具类42.76万元。

|  |
| --- |
|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53.23 |
| 1、房屋（平方米） | —— | 207.4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207.41 |
| 2、车辆（台、辆） | 5 | 108.4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